

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
2024 年 1 月



《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编制工作组名单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规划编制单位：贵州博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主 任：步 涛

副主任：王 雄

主 编：姚志勇 周 勇

主要编写人员：王 皎 余 凯 黄宇杰 黄 超 魏 琨

杨 丹 陈 佳 王乐乐 汪 照 张 轩

方金林 何 宇 肖 琼 郭春梅 王江锋

周 潇 王 瑶 李 炜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形势	3
第一节 建设成效	3
第二节 主要问题	5
第三节 有利条件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建设目标	12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16
第一节 建设标准	16
第二节 建设内容	17
第四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任务	22
第一节 建设分区	22
第二节 分区建设重点	25
第三节 建设任务分解	48
第五章 重大工程	51
第一节 质量提升行动	51
第二节 整体推进示范	52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55

第一节	强化质量管理	55
第二节	统一上图入库	56
第三节	规范竣工验收	58
第四节	加强后续管护	59
第五节	严格保护利用	61
第七章	效益分析	62
第一节	经济效益	62
第二节	社会效益	62
第三节	生态效益	63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	64
第一节	现状调查与评价	64
第二节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6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8
第四节	生态环境管控	70
第九章	实施保障	74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74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	75
第三节	加强资金保障	76
第四节	加大科技支撑	78
第五节	严格监督考核	79
附 件		81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保耕地，不仅要保数量，还要提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一个重要抓手，要坚定不移抓下去，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这个决心一定要下，该拿的钱一定要拿！”。贵州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了“加快推进、高标准建、高标准用、高标准管”和“高标准农田必须优先用于种植粮食，保障粮食安全，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等要求。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弱项、补短板、提质量，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粮食安全、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实现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机械化；有利于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实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农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有效应对国际农产品贸易风险，确保国内农产品市场稳定。建设高标准农田，对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国函〔2021〕86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以及贵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编制。重点阐明贵州省2021—203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并展望至2035年。是指导各地规划编制、制定实施年度计划以及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发展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田建设，加强规划引领，强化政策支持，不断加大投入，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2016年贵州省政府批准实施《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5—2020年）》，各地、各有关部门狠抓规划落实，通过采取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建设、土壤培肥改良等措施，持续推进农田建设，不断夯实农业生产物质基础。2018年机构改革以来，农田建设力量得到有效整合，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各地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建设任务，为粮食及重要农副产品稳产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一节 建设成效

2012年以来，贵州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扛稳粮食生产安全责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财政、国土、发改、农业、水利、烟草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围绕田块整治、农田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土壤培肥改良等内容，着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稳定全省粮食生产总量、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山地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支

撑。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1159 万亩，其中在永久基本农田内 679 万亩。

一、提高了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解决了阻碍我省现代农业发展的农田基础设施薄弱问题，达成了耕地质量有提升、粮食综合产能有提高的目标，整体单产水平保持稳中有增，为全省粮食连续多年丰收提供了重要支撑。项目区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提高到 80%，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大幅度提升，基本解决了项目区农业“靠天吃饭”的问题，促进了设施农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批龙头企业入驻，为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的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了项目区的耕地梯化率、灌溉设计保证率、保水保土保肥能力、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高了项目区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推动了项目区农业由各家各户分散经营的小农经济向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的转变，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由低效农业向高效优质农业的转变，推动了耕地向种田能手、种植大户、新型农业合作组织、农业企业集中的良性有序流转，为打造“一镇一品、一村一品”奠定了基础。

三、助力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脱贫攻坚相衔接，向贫困县、乡、村倾斜，

改善了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在奠定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基础、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农民生产经营收入的同时，拓展农民就地务工增收渠道，有效助力精准扶贫。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涵盖全省 66 个贫困县 43% 的贫困乡镇，亩均节本增效达 500 元以上。

第二节 主要问题

从保障粮食安全、支撑乡村振兴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角度分析，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还存在建设任务艰巨、建设投入偏低、建后管护机制待健全、绿色发展待加强、技术标准不统一等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建设任务十分艰巨

根据我省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我省现有耕地总面积 5122.5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613.97 万亩。全省耕地 90% 以上位于丘陵山区，按照国家核定的截至 2020 年贵州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159 万亩为基数计算，全省还有 70% 左右耕地未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大部分耕地仍然存在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不强、耕地质量不高、田块细碎化等问题，需要加紧建设。全省已建高标准农田中还有 3/4 以上由于建成年限较早、单位面积资金投入少、工程建设比较单一、工程设计标准偏低、部分工程临近设计使用年限老化损毁等原因，达不到渠相通、路相连、土肥沃、旱能灌、涝能排、高产稳产、防灾抗灾减灾等要求，

无法支撑我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要求，亟需改造提升。

二、建设投入偏低

2020 年以前，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和省补助资金亩均合计 1500 元左右，市县基本未配套，各地普遍反映建设投入标准偏低，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难以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加之剩余未建农田大多分布在山地丘陵区和高山陡坡区，地形坡度大、耕地质量差、图斑零星破碎、水土资源匹配差、农田基础设施短板问题突出，建设难度不断增大，建设成本持续攀升，亟需提高建设投入标准。

三、建后管护机制亟待健全

各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普遍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现象。一是建后的农田基础设施产权不清晰，管护主体不明确，管护资金不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措施不到位，导致一些已竣工验收的项目中农田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常年带病运行，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二是部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没有及时上图入库，或因相关基础数据缺失不能上图入库而没有纳入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三是部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存在“非粮化”甚至“非农化”的现象。

四、绿色发展需进一步加强

早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侧重产能提升，而对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重视不够，在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施工各环节，未能充分体现绿色发展理念，存在简单硬化沟渠道路等影响生态环境的问

题。加之因缺乏与良种良法良机良制等措施的有效融合，一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仍然沿用传统粗放的生产方式，资源消耗强度大，耕地质量提升不明显，支撑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五、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

国家制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仅从大方向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总框架和总指标，缺乏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控制指标，导致各市州、县对《通则》的理解和把握存在较大差异，在项目选址、初步设计、评审、施工、管理等方面存在技术标准不统一的问题。

第三节 有利条件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支撑保障政策，随着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体制机制的逐步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基础支撑更加良好，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普遍欢迎，通过全省坚持不懈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我省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有益经验。

一、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近年来的中央

1号文件、省委1号文件都连续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强调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体系的重要平台和抓手。《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从政策上加大了对我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为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坚强政策保障。

二、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

2018年新一轮机构改革后，高标准农田建设职责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改变了过去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散管理的局面，构建了集中统一、上下联动的工作管理体系。项目建设、资金整合、竣工验收、工程管护、评价激励等管理办法相继出台，为构建完善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的管理新体制，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广泛的社会共识

“十二五”以来的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是一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一项事关乡村田园风貌、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是一项事关农村产业兴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农民可持续增

收的民心工程。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普遍欢迎。

四、现代科技支撑

随着农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在农田建设领域中的推广应用，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选址、工程设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建后管护及利用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丰富的实践经验

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我省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上探索出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统筹、部门协同、财政为主、多渠道融资、集中示范、整区域推进等诸多好做法、好经验，建立了在项目设计上实行“六方会审”、在组织实施上开展“三方共建”、在工作督导上聚焦“五个重点”的“635”工作机制，创造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及模式，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借鉴路径。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和完成规划期内国家下达给贵州的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地位，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升耕地质量，同步推进农田宜机化建设和灌排设施建设。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强化高标准农田用途管制，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为保障我省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发〔2022〕1号文件、国发〔2022〕2号文件、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提升粮油生产能力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农田灌区为重点，“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深入实施田块整治、农田灌排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提升等工程，高起点规划、高质量设计、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高效益利用，着力提升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筑牢粮食安全根基，推动高标

准农田建设由数量增长向数量与质量并重转变，由财政单一投入向多元化投入转变，由重建轻管向“建、管、用”并重转变，由侧重产能提升向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转变，奋力走出一条不同于平原省份、有别于西部地区的具有贵州山地特色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新路。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切实落实各级政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体责任，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及利用，形成合力，实现共赢。

——坚持农民主体、维护农民权益。充分尊重农民经营自主权和首创精神，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大力推行以工代赈方式，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聚焦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以永久基本农田中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灌区为重点，坚持种粮导向，坚持新建和改造提升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保障粮食安全。

——坚持高标准推进、确保建设质量。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投资标准，实现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有机统一，使新建和改造提升后的高标准农田全面达到国家标准。

——坚持依法严管、良田粮用。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

准、统一验收考核、统一管护办法、统一上图入库。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最严格保护，强化用途管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落实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坚持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加强项目验收和利用评价，确保建设成效。完善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长期跟踪监测。

第三节 建设目标

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取得明显成效，全省粮食生产能力和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有效提升，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田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大幅度提升，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和农田耕种收水平迈上新台阶，骨干水源受水区基本打造成高标准农田。2021-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851 万亩，其中在永久基本农田内 766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61 万亩，保障全省粮食产能稳定在 1058 万吨以上水平；2026-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505 万亩，其中在永久基本农田内 45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47 万亩，保障粮食产能稳中有增。规划期内，同步推进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建设，2021-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9 万亩，2026-2030 年再新增 107 万亩。

2035 年展望：根据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逐步把永

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到 2035 年逐步将全省 361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使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等现代农田建设新模式进一步普及，粮食安全根基更加牢固，乡村振兴成效更加显著。

——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有效提升。农田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水土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进一步提升，坝区格田化率和坡耕地梯化率进一步提高，耕地改良培肥技术措施进一步落实。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平均耕地质量等级达到 5 等左右或提升 1 个等级。

——农田旱涝保收能力明显增强。农田排灌设施更加完善，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明显提高，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应用稳步推进，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灌区和农田水利末梢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有效灌溉面积进一步扩大。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水田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80%以上，基本摆脱“靠天吃饭”的局面。

——农田道路通达度明显提高。基本解决农田“路差、路少、路网布局不合理”等问题，田间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明显提高，满足农业机械通行、入田耕作以及农用物资运输和农民出行要求。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道路通达度达到 90%以上。

——农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持续巩固退耕还林成效，沿河、沿沟、沿路种植生态防护林草，构建生物廊道，恢复湿地，治理

耕地污染，有效解决项目区水土流失、石漠化、生物多样性、耕地安全利用等问题，全面改善项目区农田生态环境。

——农田电力配套设施完善。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输配电设施完善，满足现有河道提水、高效节水灌溉以及农业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生产以及仓储、就地加工的电力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

——农业科学技术应用水平明显提高。加快推广良种良法，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程，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良种覆盖率、肥料利用率、病虫害综合防治率和农业机械化水平。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主要粮、油、菜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以上，农业机械耕种收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管护体制机制建立。统一上图入库，实行全程管理，明确建后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完善管护机制，健全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资金，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移交率 100%，上图入库率 100%，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专栏 1 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

单位：万亩

序号	主要指标	时间	目标值	属性
1	新建高标准农田	2021 年—2025 年	851	约束性
		2026 年—2030 年	505	

序号	主要指标	时间	目标值	属性
2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023 年—2025 年	161	
		2026 年—2030 年	247	
3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21 年—2025 年	129	预期性
		2026 年—2030 年	107	
4	高标准农田保有量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2010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2515 万亩以上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 161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 408 万亩		约束性
5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后的平均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6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7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围绕提升农田综合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后管护能力等要求，与乡村振兴、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资源利用等规划有机衔接，紧扣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内容，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全面达到国家标准。

第一节 建设标准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严格执行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NY/T2949)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8%。

我省已经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达标率低，待建高标准农田区域逐步向边远地区、深山区、坡耕地集中分布区延伸，建设难度、建设成本大幅度增加。从2022年起，要整合烟田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围绕粮油生产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多元化投入，逐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确保新建和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建设资金除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外，各地可结合本地经济水平、政府投入和融资能力等条件，在确保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本地区不同区域、

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的亩均投资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亩均投资标准。鼓励各地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

第二节 建设内容

重点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统筹抓好永久基本农田的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

一、田块整治

重点解决永久基本农田中的坝区耕地“碎片化”和丘陵山区坡耕地梯化问题，以适应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通过农田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陡变缓、互联互通、入田配套设施等田块整治，达到地平整、路相通、沟相连、出入便利、地力不降低、田块无农机作业死角等要求，提高项目区农业机械化水平。田块整治必须采取剥离回填措施保护好耕作层优质土壤。坝区稻田以沿等高线横向归并平整为主，以垂直等高线纵向平整为辅，避免损毁犁底层，打造具有山区特色的格田化坝地。坝区旱地可采取横向纵向相结合的方式归并平整。坡耕旱地宜采取沿等高线横向归并平整构筑水平梯土，确因产业发展需要实行垂直等高线归并平整的，其田埂构筑高度一般应控制在 3m 以内。

归并平整后的农田有效土层厚度应达到 50cm 以上，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以上，梯田化率达到 90%以上，稻田田面坡度 $\leq 2^{\circ}$ ，旱地田面坡度 $\leq 6^{\circ}$ 。

二、农田地力提升建设

坚持工程建设与农艺措施相结合，在解决农田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针对耕地主要障碍因子，大力推广有机质提升、养分失衡矫正控制、土壤酸化定量控制、间套轮作与深翻耕作、客土回填增厚土层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解决我省耕地普遍存在的“瘦、薄、酸、粘”、部分耕地存在重金属污染超标的问题。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20g/kg 以上，土壤 pH 值介于 5.5 ~ 7.5 范围，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耕地质量等级达到 5 等左右，或提升 1 个等级。

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每 3.5 万亩建设 1 个以上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实行耕作层剥离利用。

三、农田灌排设施建设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水网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形成水源、输水、用水等环节综合配套的灌溉网络。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排涝排渍并重的要求，围绕灌区骨干水源工程开展农田灌排体系建设。合理配套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完善农田灌排设施，同步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项目区水资源利用率和水资源承载能力。提倡和鼓励建设生态型灌排设施，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灌排设施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及时高效。水田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80%以上，排水设计

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 天暴雨 3~5 天排至作物耐淹水深；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 天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 天排至田面无积水。

四、整修田间道路

田间道路布置应充分利用现有通村、通组道路，按照区域生产作业需要和农业机械化要求，优化机耕道、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面类型和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田间道、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入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机耕道宽度宜 3~6m，生产路宽度不超过 3m，在大中型机械化作业区、“三产”融合区、规模化种植区，机耕道路面可适当放宽。田间道路要与通村路、通组路相连通，避免断头路，要从一、二、三产业融合的角度，将田间道路融入区域交通网络，提高互联互通水平。提倡和鼓励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90%。

五、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按照因害、因需设防的原则，合理布置农田防护设施。农田防护工程应与观光农田、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等规划综合衔接，与田、路、渠、沟等工程有机结合，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相协调。推广生态型治理措施，注重生态沟渠及地表径流集蓄与利用设施建设。在沿河沿沟周边低凹区域修建岸坡防护工程，提高农田防洪能力；在坡耕地区域，提高坡耕地梯化率，开挖拦山沟、截流

沟，治理冲沟，修建坡面防护设施，防止水土流失，遏制耕地“石漠化”。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受防护的农田面积比例不低于 90%，农田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六、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

农田输配电设施布设应与排灌、道路工程相结合，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信息化工程及田间农业生产等提供电力保障。建成后，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七、加强农业科技服务

以高产、优质、高效、安全、生态为目标，开展绿色（新）工艺、产品、技术、装备、模式的综合集成及示范推广应用。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推广良种良法。强化农田监测网络体系建设，配置定位监测设备，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和虫情监测站（点）、农田灌溉试验站网。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保护性耕作和科学用水用肥用药技术以及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建成后，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种良法、科学施肥施药技术实现全覆盖。

八、管护利用

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

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奖补机制，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和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运行管护。落实管护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完善监测监管系统，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四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任务

贵州位于云贵高原，平均海拔 1100m 左右。地貌以高原山地居多，喀斯特地貌分布广。耕地以坡耕地为主，立地条件差。土壤以红壤、黄壤、水稻土、石灰土、黄棕壤为主。气候属亚热带温湿季风气候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降水丰富、雨热同季，适宜生物生长。特定的地理位置和复杂的地形地貌，贵州气候复杂多样，素有“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之称，立体农业特征明显，水土资源匹配区域性差异较大，农业生产的地域性、区域性较强。

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区域为全省 9 个市（州）的 88 个县（市、区）耕地和宜耕后备资源。新建高标准农田重点布局在永久基本农田，优先选择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大中型灌区中还没有进行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且耕地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改造提升的重点是 2020 年前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因投资标准低、建成年份较早、自然灾害损毁、建设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第一节 建设分区

根据立地条件、耕作制度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本着保持县级行政区划完整性、地貌类型相似性、自然资源禀赋与经

济条件相对一致、粮食生产与农业区划相对一致的原则，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分为黔东南—黔东南生态农业区、黔西北高原山地农业区、黔南—黔西南喀斯特山地农业区、黔北丘陵山地农业区、黔中都市农业区等 5 个建设类型区。为了便于有针对性地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耕地立地条件又将每个类型区下分成宽河谷坝地（指自然坡度在 6° 以下的区域）、低山丘陵（指自然坡度在 6° ~ 15° 之间的区域）和高山陡坡（指自然坡度在 15° 以上的区域）等三个亚区。

规划期新建高标准农田和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是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的耕地。对于“非粮化”且短时期内不能改种粮食的耕地，一律不予以立项和利用财政投资建设。鼓励和支持将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低效灌木林地、低产低效园地、未利用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垦（复垦）为耕地，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可用于占补平衡。

专栏 2 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划分

分区名称	涉及县（市、区）
黔东南—黔东南生态农业区	碧江区、万山区、江口县、玉屏县、石阡县、思南县、印江县、德江县、沿河县、松桃县、凯里市、黄平县、施秉县、三穗县、镇远县、岑巩县、天柱县、锦屏县、剑河县、台江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雷山县、麻江县、丹寨县等共 26 个县（市区），区域国土面积 48296.28 平方公里。

分区名称	涉及县（市、区）
黔西北 高原山地农业区	钟山区、六枝特区、水城区、盘州市、七星关区、大方县、黔西市、金沙县、织金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等 12 个县（市、区），区域国土面积 36763.38 平方公里。
黔南—黔西南 喀斯特山地农业区	镇宁县、关岭县、紫云县、兴义市、兴仁市、普安县、晴隆县、贞丰县、望谟县、册亨县、安龙县、都匀市、福泉市、荔波县、贵定县、瓮安县、独山县、平塘县、罗甸县、三都县等 20 个县（市、区），区域国土面积 42894.02 平方公里。
黔北丘陵山地 农业区	红花岗区、汇川区、播州区、桐梓县、绥阳县、正安县、道真县、务川县、凤冈县、湄潭县、余庆县、习水县、赤水市、仁怀市等 14 个县（市、区），区域国土面积 30767.15 平方公里。
黔中都市农业区	南明区、云岩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观山湖区、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清镇市、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长顺县、龙里县、惠水县等 16 个县（市、区），区域国土面积 17379.43 平方公里。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优先布局在允许建设区范围内，严禁在禁止建设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专栏 3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控区域分类

管控区域类别	涉及范围
允许建设区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一般要求在 15° 以下区域耕地连片规模在 100 亩以上，15° ~25° 区域耕地连片规模在 300 亩以上；改造提升项目选址应以 2020 年前（含 2020 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为对象，以建设内容全面不达标或部分达标的高标准农田为重点。

管控区域类别	涉及范围
限制建设区	水资源贫乏区、水土流失易发区、石漠化严重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壤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内陆滩涂等区域。
禁止建设区	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林管区、采矿权、地质灾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和风景名胜区以及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第二节 分区建设重点及要求

根据各类型区中的亚区水土资源禀赋、耕地立地条件、农业生产特点、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方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制约因素，结合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和主要任务。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要加强对现有梯田的保护，防止大挖大填破坏农田生态景观。

一、黔东北—黔东南生态农业区

包括铜仁市和黔东南全域共 26 个县（市、区）。区域内河流水系分布较多，水资源丰富，河谷宽阔，坝地较多。喀斯特岩溶影响较小，森林覆盖率在 60%以上，生态环境较好。土壤以黄壤、红壤和水稻土为主，酸化现象较为普遍。沟谷沿线耕地相对连片，坝区耕地平缓，雨热同季，光热水气等农业生产资源配置

较好，是我省水稻、油菜、烤烟及夏秋喜凉蔬菜主产区。

区域耕地总面积 1016.53 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19.84%，土地垦殖率 14.03%，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水旱比 1: 1。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58.91 万亩，占全省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21%。区域内农田基础设施较薄弱，山区水源工程调蓄能力偏弱，防洪抗旱能力较差，农业机械化水平不高，农业产出率较低。

区内已建中型灌区 71 个，设计灌溉面积 239.68 万亩；规划新建大中型灌区 38 个，新增设计灌溉面积 129.07 万亩。已建和规划新建灌区内耕地灌溉面积 259.88 万亩。

本区是全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民族风情多彩，农耕文化多样，生态环境秀丽，具有农旅结合发展、山地生态康养、休闲观光农业的优势。

（一）宽河谷坝地亚区。本亚区内有耕地 133.58 万亩，耕地集中连片，土层深厚，距村寨较近，交通便利，耕地质量等级较高，复种指数 180%以上，单产水平较高。亚区内有 500 亩以上坝区 352 个，累计耕地面积 52.30 万亩。本亚区水土资源配置较好，以稻田为主，旱地较少，灌区全覆盖，农田灌溉及田间道路网络基本健全，是我省水稻油菜主产区。主要存在地块破碎，低凹区域地下水位高、农田排水困难，土壤潜育化等问题。

1.建设重点：开展土地平整归并，降低田土坎系数，提高农机耕种收综合利用水平。改造提升现有农田排灌设施和田间道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田间道路通行力、承载力和农田防洪

排涝能力。为推进粮食、蔬菜等优势主导产业的机械化、规模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奠定基础，建设一批“粮食+”产业集群，推广“稻鱼”“稻鸭”等利用模式，推进农旅融合发展。

构建农业机械化作业平台。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强化土地“碎片”整治，消减田土坎，小田变大田。水田以沿等高线横向归并平整为主，纵向归并田块之间的高差不宜超过 30cm。旱地可采取横向与纵向相结合的方式归并平整成水平梯土或斜面梯土。归并平整后的田土块宽度宜 $\geq 20\text{m}$ ，长度根据地形确定，单田面积宜 ≥ 3 亩。**改造提升现有排灌设施、田间道路建设标准。**结合田土块整治，优化田间排灌沟渠和田间道路布局，提质改造土渠土沟土路，修复设计达标但已经老化、损毁的排灌沟渠和道路，提高灌溉设计保证率，增强农田排涝泄洪能力，治理土壤潜育化，提升田间道路通行力和承载力。加大耕地地力提升技术应用。推广科学施肥、水旱轮作、粮豆粮菜间套轮作、稻鱼共生等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措施，稳定和提升耕地质量。

2.建设目标要求：建成后，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80%以上，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耕地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50cm，耕作层厚度不低于 20cm，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不低于 20g/kg，土壤 pH 值达到 5.5—7.5，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宜达到 5 等以上。

（二）低山丘陵亚区。本亚区耕地相对集中连片，坡耕地梯化率高，耕地质量普遍在中等偏下，有一定的灌排设施和农田道

路。复种指数 150%左右，单产水平中等。主要存在异型田土块多、排灌设施不完善、部分区域田间道路通达度低、土壤退化等问题。

1.建设重点：合理加大农田排灌沟渠和田间道路布局密度，提高排灌设施受益面和道路服务覆盖面，消除异型地块，加大有机肥、土壤调理剂投入，遏制土壤酸化，提升耕地质量。

田块整治。采取大弯就势、小弯取直开展田块整治。为防止破坏犁底层，稻田只做横向归并；旱地可采取横向与纵向结合的方式进行适度归并，建成缓坡旱地，扩大单块梯田面积，提高农机作业效益。归并平整后地块宽度宜 $\geq 6\text{m}$ ，面积宜大于 1 亩。**构建农田灌溉体系。**改造水田现有的土沟土渠及设计标准偏低的硬化沟渠，提高灌溉保证率；充分利用灌区稳定的灌溉水源，新建部分灌溉沟渠、提灌站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解决水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增加区域稻田有效灌溉面积。利用山泉、间歇性溪沟以及田间道路集水面等修建蓄水池等小型水源工程，解决旱地农作物关键生育期抗旱用水。**完善农田道路网络，扩大农机服务面。**改造泥质路，合理布局新建田间道，配套农机下田引坡、地块之间互联互通通道等机耕道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顺畅度。**土壤改良。**采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施用土壤调理剂等措施，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酸化土壤。

2.建设目标要求：建成后，稻田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0%，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田间道路通

达度达到 90%以上。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50cm，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左右，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20g/kg，土壤 pH 值一般达到 5.5—7.5，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水田宜达到 6 等以上，旱地宜达到 6 等左右。

（三）高山陡坡亚区。本亚区耕地图斑零星分散，土壤瘠薄，耕地质量普遍在 8 等以下，复种指数 120%以下，单产低而不稳。主要存在“望天田”占比大、旱地水土流失严重、低产田土面积大、农田灌溉及农田道路短板突出等问题。

1.建设重点：加强大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农田防护设施建设和耕地地力建设。

加强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灌溉条件。利用本区域山高水高的特点，挖掘灌溉水源，修建小山塘、蓄水池，配套相应的灌溉设施，改善水田灌溉条件。在无水源的旱作区域，充分利用道路、拦山沟、截流沟等径流汇集区修建蓄水窖（池），解决旱地季节性抗旱用水。**加强农田防护设施建设，减少水土流失。**开展坡改梯工程建设，将跑土、跑水、跑肥的“三跑”坡耕地建成保土、保水、保肥的“三保”梯田（土）。开挖拦山沟、截流沟，减少径流对耕地表土的冲刷。**加大耕地地力建设。**推广横向聚土垄作、增施有机肥，保护性耕种、绿肥种植、旱作节水等综合措施，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提升耕地质量。

2.建设目标要求：建成后，水田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0%，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田间道路通

达度达到 90%。耕地有效土层厚度一般不低于 50cm，耕作层厚度应不低于 15cm，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6g/kg，土壤 pH 值一般达到 5.5—7.5，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水田达到 6 等左右，旱地达到 7 等左右。

二、黔西北高原山地农业区

包括毕节市和六盘水市全域共 12 个县（市、区）。区内以高原台地和中山地貌为主，呈地带性分布。年降水量较低，水土资源匹配错位，冬、春干旱发生频率较高，气候冷凉，昼夜温差大，是我省旱粮、马铃薯和冷凉蔬菜主产区。

区域耕地面积 1564.44 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30.54%，土地垦殖率 28.37%，为全省最高。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26.74 万亩，占全省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28.41%。区内喀斯特地貌出露面积较大，水土流失严重，石漠化程度较高，生态重建任务重。耕地以旱坡地为主，水旱比约为 1:28，6° 以上坡耕地占区域耕地面积的 90.72%。耕地破碎，梯化率低，农田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宜机化水平低。土壤以黄壤、黄棕壤和水稻土为主，酸化现象较为普遍。河流相对较少且田高水低，水资源利用难度大，工程性缺水严重，中低产田土面积大。

区内已建中型灌区 32 个，设计灌溉面积 119.74 万亩；规划新建大中型灌区 47 个，新增设计灌溉面积 252.38 万亩。已建和规划新建灌区内耕地灌溉面积 287.13 万亩。

（一）宽河谷坝地亚区。本亚区内有耕地 145.21 万亩，其

中 2° 以下耕地有 33.65 万亩， $2^{\circ} \sim 6^{\circ}$ 以下耕地有 111.56 万亩。区内耕地集中连片，交通便利，旱地居多，耕地质量中等，复种指数 150% 左右，单位生产能力一般。有 500 亩以上坝区 239 个，累计耕地面积 48.90 万亩。本亚区地势平缓，耕地集中连片，土层深厚，现有农田基础设施较为配套。主要存在地块破碎，部分农田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标准偏低或老化损毁，土壤酸化、耕地质量不高等问题。

1.建设重点：补充完善坝区农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农田灌排设施和田间道路设施，疏浚沟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田间道路通行能力及承载力、提高农田防洪能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集聚、产业融合、市场竞争力强的粮经粮豆粮肥间套轮作示范基地。

强化土地整治，打造农机耕种收平台。加大耕地小并大、窄变宽、改造异型田块、清除农机作业死角等田块平整归并工程建设，降低田土坎系数。水田以沿等高线横向归并平整为主，旱地平整归并可采取纵向、横向削放埂坎变漫坡的方法归并地块，扩大单田面积，提高农机作业效率。归并平整后的地块宽度宜 $\geq 20\text{m}$ ，长度根据地形确定，纵向坡降 $< 5^{\circ}$ ，横向坡降 $< 3^{\circ}$ ，梯面内部高差在 $\pm 5\text{cm}$ 以内。单田面积宜 ≥ 3 亩。**优化田间道路布局。**结合田土块归并整治，进一步优化田间道路布局，提升农田道路设计标准，强化田间道路互联互通，消除断头路。**完善农田灌排设施。**水田以改造提升现有农田灌排设施为重点，修复损毁沟渠，

疏浚堵塞沟渠，改造土沟土渠，提高灌溉用水保障能力，增强农田排涝泄洪能力。对灌区内的旱地，应充分利用灌区稳定的灌溉水源大力推广高效节水技术，通过泵站、输水管道建设，将水引到田间地头；对灌区外无稳定灌溉水源的旱地宜实行非充分灌溉，利用有效集雨面修建蓄水窖池，解决农作物关键生育期抗旱用水。**遏制土壤酸化。**推广粮肥粮豆间套轮作、增施有机肥、深耕深松土壤、施用土壤调理剂等综合措施，培肥地力，改良土壤酸性。

2.建设目标要求：建成后，水田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80%以上，旱地非充分灌溉，能保障作物重要生育期抗旱用水。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耕地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50cm，耕作层厚度不低于 20cm，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不低于 20g/kg，土壤 pH 值达到 5.5—7.5，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宜达到 5.5 等以上。

（二）低山丘陵亚区。本亚区耕地以旱耕地为主，大部分耕地不在灌区范围内。耕地图斑比较分散，大部分坡耕地已梯化，耕地质量普遍在 6 等以下，有少量的田间灌排设施和生产道，复种指数 120%以下，单产水平低。主要存在土壤质地粘重、土壤酸化趋势明显、异型田土块多、工程性缺水较重、灌排及农田道路设施建设质量差等问题。

1.建设重点：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强化冲沟治理，修建抗旱应急用水设施，提高旱地抗旱能力。

提高坡耕地梯化率。查缺补漏，修复垮塌梯田，对不稳定的梯坎进行加固，对未进行梯化的坡耕地进行梯化改造，提高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适度开展梯田归并平整。**对异型旱地地块进行整理，大弯就势、小弯取直、适度归并，扩大单田面积。归并平整后地块宽度宜 $\geq 6\text{m}$ ，单田面积宜大于1亩。**加大排灌设施建设，提高旱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充分利用田间道、拦山沟、截流沟等汇集雨水、科学布局修建蓄水窖池等小型水源工程，解决旱地农作物关键生育期的抗旱保苗、保孕穗用水。对区内冲沟进行疏浚、加固，修建跌水、谷坊降低洪水流速，保护周边耕地。**完善农田道路网络，提高通达率。**改造泥质路，扩大机耕道路服务面积，强化农机进出田块引坡及田块间农机作业连结通道等附属设施建设，提高农机作业顺畅度。**改良土壤，培肥地力。**采取施用石灰质调理剂、绿肥分带轮（间）套种、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增加土壤有机质，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治理酸化土壤。

2.建设目标要求：建成后，稻田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70%，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90%以上。有效土层厚度达到50cm，耕作层厚度达到20cm左右，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20g/kg，土壤pH值一般达到5.5—7.5，耕地质量平均等级达到6.5等以上。

（三）高山陡坡亚区。本亚区耕地基本上都是旱地。耕地零星分散，土壤瘠薄，低产田土占比高，耕地质量普遍在8等以下，

复种指数低，单产低而不稳。主要存在水土流失严重、低产田土面积大、工程性缺水严重，农田灌溉及道路短板突出等问题。

1.建设重点：加大耕地地力建设、农田防护设施建设和生产道建设。

加大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建设。强化坡改梯工程建设，推广横坡聚土垄栽培、休耕轮作等措施，增厚土层，保持水土。实施种植绿肥、秸秆就地还田等措施，改良土壤，提升耕地地力。**强化农田防护工程建设。**对冲沟进行加固改造，实施沟头治理工程，修建谷坊、人字沟；实施坡面治理工程，修建拦山沟、截流沟、地背沟等，防止山洪冲刷土壤，减少水土流失。**加大农田生产路网建设。**以 1.5m 以下生产道路建设为重点，扩大路网服务覆盖面，方便农民和小型农机具下田耕作。

2.建设目标要求：建成后，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90%，坡耕地梯化率达到 90% 以上。耕地有效土层厚度宜大于 50cm，耕作层厚度应在 15cm 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6g/kg，土壤 pH 值一般达到 5.5—7.5，耕地质量平均等级达到 7 等左右。

三、黔南—黔西南喀斯特山地农业区

包括黔西南州全域及黔南州、安顺市部分区域共 20 个县（市、区）。区内喀斯特地貌分布广，山高坡陡，岩石埋藏浅、出露较多，土层浅薄，地表涵蓄降水能力弱，石漠化严重。耕地破碎，农田水利设施较少，中低产田土多。降雨充沛，雨季易发

生洪涝灾害，冲毁良田。该区热量丰富，降水充沛，雨热同季，水资源丰富，是我省水稻、旱粮、反季节蔬菜和甘蔗等特色农业重点产区。

区域耕地面积 999.19 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19.51%，土地垦殖率 15.53%，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43.57 万亩，占全省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20.57%。水旱比约为 1:2，水田主要集中在 6° 以下的坝区以及有地下水出露的区域，6° 以上坡耕地 780.72 万亩，占本区域耕地面积的 78.14%。

区内已建中型灌区 69 个，设计灌溉面积 197.07 亩；规划新建大中型灌区 46 个，新增设计灌溉面积 165.12 万亩。已建和规划新建灌区内耕地灌溉面积 268.91 万亩、高标准农田灌溉面积 84.73 万亩。

（一）宽河谷坝地亚区。本亚区有耕地 218.47 万亩，其中，2° 以下耕地有 72.00 万亩，2° ~ 6° 以下耕地有 146.47 万亩。区内水田比重较大，耕地集中连片，距村寨较近，交通方便，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在 6 等以上，复种指数 180% 左右，单产较高。有 500 亩以上坝区 381 个，累计耕地面积 71.57 万亩。本亚区均处于大中型灌区覆盖范围内，农田灌溉及田间道路网络基本健全。主要存在地块破碎，田间“卧牛石”分布广，低凹区域地下水位高、农田排水困难，土壤酸化、潜育化等问题。

1.建设重点：适度扩大单田面积，清除田中“卧牛石”，改造修复灌排和田间道路设施，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提高水资源利

用效率、田间道路通行能力和承载力，提高农田防洪排涝能力，实行水旱轮作，防止水田潜育化。打造一批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水稻—蔬菜、旱粮—蔬菜轮作生产示范基地和“稻鱼、稻鸭”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强化土地整治，扩大单田面积。加大耕地地块归并平整力度，小田变大田，降低田土坎系数，增加耕地净面积。对土层较薄、“卧牛石”较多的水田应沿等高线横向归并平整，避免底岩大面积出露。在土层较厚的区域，可采取垂直等高线纵向平整，但归并田块之间的高差不宜超过 30cm，且归并平整后必须重构犁底层；旱地可采取横向与纵向相结合的方式归并平整成水平梯土或斜面梯土。在开展田土块归并平整的同时，宜同步炸取田间“卧牛石”，消除农机作业障碍，增加耕地面积。归并平整后的田土块宽度宜 $\geq 20\text{m}$ ，长度根据地形确定，单田面积宜 ≥ 3 亩。**改造修复田间灌排设施和田间道路，提高工程建设标准。**对区内工程设计标准偏低、工程老化或灾毁的灌排设施及道路设施进行改造修复，提高灌溉设计保证率、农田排涝能力和田间道路通行承载力。**强化农田防护工程建设。**对沿河两岸地势较低耕地集中的区域，应重视岸坡防护工程建设，保护耕地避免洪水冲刷损毁。**改良土壤，增厚土层。**应充分利用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剥离的耕作层土壤，改造土层浅薄的耕地，提高耕地有效土层厚度。强化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粮经轮作、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推广，改善提高耕地宜耕性和地力水平。

2.建设目标要求：建成后，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80%以上，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耕地有效土层厚度一般不低于 50cm，耕作层厚度不低于 20cm，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不低于 20g/kg，土壤 pH 值达到 5.5—7.5，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宜达到 5.5 等以上。

（二）低山丘陵亚区。本亚区耕地相对分散，梯化率高，耕地质量普遍在 6.5 等以下，大部分耕地处于灌区范围内，有一定的灌排设施和农田道路，复种指数 150%左右，单产水平一般。主要存在异型田土块多、田间裸岩出露，灌溉设施不配套，农田道路质量差、通行难，中低产田土分布广等问题。

1.建设重点：在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内建设末端灌溉设施，解决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水田灌溉保证率。优化田间道路布局，提高田间道路通达率。清除田间“卧牛石”，增加有机肥投入，实施粮经轮作、水旱轮作，改良培肥土壤，提高耕地质量。

巩固坡改梯成果，减少水土流失。采取大弯就势、小弯取直改造异型田块整治，扩大单块梯田面积，提高农机作业效益。修复垮塌梯田（土），利用炸取的“卧牛石”石材加固梯坎，保护耕地。**提高梯田灌溉用水保障能力。**对田高水低而耕地面积较大的区域，通过建设提灌站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提高梯田灌溉设计保证率。修建蓄水池等小型水源工程，解决旱地农作物关键生育期的抗旱保苗、保孕穗及施药用水。**完善农田道路网络，提高**

通达率。改造泥质路，配套农机下田坡道及田块间互连互通等附属设施，扩大机耕道服务面。对道路通达度低的区域，新建部分田间道路，提高区域田间道路通达度。**土壤改良。**采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施用土壤调理剂、深耕深翻等措施，增厚耕作层，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酸化土壤。

2.建设目标要求：建成后，稻田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80%，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90%以上。有效土层厚度达到50cm，耕作层厚度达到20cm左右，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20g/kg，土壤pH值一般达到5.5—7.5，水田质量平均等级达到6.5等以上，旱地质量平均等级宜达到7等以上。

（三）高山陡坡亚区。本亚区耕地图斑零星分散，旱地比例高，土壤瘠薄，耕地质量普遍在8等以下，无稳定的灌溉水源，属于雨养农业，复种指数120%以下，单产低而不稳。主要存在水土流失严重、低产田土面积大、工程性缺水比较普遍，农田灌溉及农田道路短板突出等问题。

1.建设重点：加大耕地“坡改梯”力度，强化排水设施及农田防护设施建设，挖掘水源构建小型水源工程，加大田间路网建设，改良土壤。

提高坡耕地梯化率，增厚土层。采用石埂、土埂或生物篱对坡耕地进行梯化，将跑土、跑水、跑肥的“三跑”坡耕地建成保土、保水、保肥的“三保”梯田（土）。对土层浅薄的坡耕地进

行客土，增厚土层。**加大农田防护工程建设。**在坡耕地上部沿山开挖拦山沟、截流沟，减少雨季径流对耕地表土的冲刷。**加强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灌溉条件。**因地制宜挖掘灌溉水源，充分利用山泉、溪沟等水源点，修建蓄水池及相应的灌溉设施，改善水田灌溉条件。充分利用道路、拦山沟、截流沟等径流汇集区修建蓄水窖（池），解决旱地季节性抗旱用水。**加大农田生产路网建设。**以 2m 以下生产道路建设为重点，适度增加田间路网密度，提高通达度，方便农民和小型农机具下田耕作。**加大耕地改良培肥技术应用。**推广横向聚土垄作、休闲轮作、少耕免耕种植、绿肥种植、施用土壤调理剂等综合措施，改良酸性土壤，培肥地力，提升耕地质量。

2.建设目标要求：建成后，水田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0%，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80%。耕地有效土层厚度一般不低于 50cm，耕作层厚度应不低于 15cm，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6g/kg，土壤 pH 值一般达到 5.5—7.5，耕地质量平均等级达到 7 等左右。

四、黔北丘陵山地农业区

包括遵义市全域共 14 个县（市、区）。区内喀斯特地貌十分发育，山高坡陡，山间盆地分布广，河网密度较大，暗河、泉眼分布较多。

全区耕地面积 937.57 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18.30%，土地垦殖率 20.32%，水旱比约为 1: 3。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41.35 万亩，占全省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17.75%。

水田主要集中在 15° 以下的坝区以及有地下水出露的区域，拥有良好的资源禀赋和农业基础，旱地以坡耕地为主，中低产田土占比高，地块破碎，石旮旯地分布广，土层浅薄，土壤有机质含量偏低，地表涵蓄降水能力弱。本区农业精耕细作传承久远，农业种植水平较高，素有“黔北粮仓”之称，是我省水稻、高粱、玉米、油菜、辣椒等重要农产品主产区。

区内已建中型灌区 30 个，设计灌溉面积 101.94 万亩；规划新建大中型灌区 50 个，新增设计灌溉面积 163.13 万亩。已建和规划新建灌区内耕地灌溉面积合计 210.69 万亩。

（一）宽河谷坝地亚区。本亚区有耕地 90.32 万亩，其中 2° 以下耕地有 17.31 万亩，2° ~ 6° 以下耕地有 73.01 万亩。耕地集中连片，距村寨较近，交通便利，耕地质量较好，种植水平较高，复种指数 180% 以上，单产稳定产量高，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在 5 等左右。有 500 亩以上坝区 241 个，累计耕地面积 55.88 万亩。本亚区以稻田为主，均处于大中型灌区内，农田灌溉及田间道路网络基本健全。主要存在地块破碎，部分低凹区域地下水位高、农田排水困难，土壤酸化、潜育化等问题。

1.建设重点：为坝区农业机械化、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构建平台，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田间道路通行能力和承载力，提高农田防洪排涝能力。打造一批水旱轮作、粮经并重、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高产稳产、与农产品加工深度融合的现代“粮食+”

农业产业集群，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强化土地“碎片”整治，提高农机耕种收综合利用水平。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加大耕地地块归并平整工程建设，适度归并田坎，扩大单田面积。水田以沿等高线横向归并平整为主，避免损毁犁底层。因产业发展确需进行垂直等高线纵向平整的，归并田块之间的高差不宜超过 30cm，且归并平整后必须重构犁底层；旱地可采取横向与纵向相结合的方式归并平整成水平梯土或斜面梯土。归并平整后的田土块宽度宜 $\geq 20\text{m}$ ，长度根据地形确定，单田面积宜 ≥ 3 亩。**优化改造田间灌排体系和田间道路网络。**结合田土块归并整治，进一步优化田间灌排渠和田间道路布局，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标准偏低的灌排设施和农田道路，修复老化、损毁的灌排沟渠和道路设施。推行渠道防渗，疏浚沟渠，提高灌溉用水保障能力，增强农田排涝防洪能力。**用养结合，促进耕地养分进出平衡。**充分利用坝区农业机械耕种收综合水平高的优势，强化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推广施用商品有机肥，补充耕地有机质，防止土壤酸化，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

2.建设标准：建成后，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80%以上，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耕地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50cm，耕作层厚度不低于 20cm，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不低于 20g/kg，土壤 pH 值达到 5.5—7.5，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宜达到 5 等以上。

（二）低山丘陵亚区。耕地相对集中连片，大多处于大中型

灌区范围内，有一定的灌排设施和农田道路，坡耕地梯化率高，复种指数 150%左右，单产水平一般，耕地质量普遍在 6 等以下，是小红高粱集中主产区。主要存在异型地块多、灌溉及农田道路“最后一公里”问题突出、土壤退化等问题。

1.建设重点：加快构建农田灌溉和道路网络，消除异型地块，加大有机肥投入，改良土壤。

改造梯田，适宜田间耕作。采取大弯就势、小弯取直开展田块整治。稻田只能横向归并，旱地可采取横向与纵向结合的方式进行适度归并，扩大单块梯田面积，提高农机作业效益。归并平整后地块宽度宜 $\geq 6\text{m}$ ，面积宜大于 1 亩。**完善农田灌溉体系，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通过新建灌溉沟渠、提灌站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扩大区域稻田有效灌溉面积。修建蓄水池等小型水源工程，解决旱地农作物关键生育期的抗旱保苗、保孕穗及施药用水。**完善农田道路网络，提高通达率。**改造泥质路，扩大机耕道路覆盖面，强化农机进出田块引坡及田块间农机作业连结通道等机耕道附属设施建设，提高农机作业顺畅度。**大力实施地力提升工程。**推广科学施肥，因地制宜建设秸秆还田和农家肥积造设施，推广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倡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免耕少耕、深松浅翻、轮作休耕等保护性耕作制度，改善耕地质量。

2.建设标准：建成后，稻田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0%，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

到 90%以上。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50cm，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左右，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20g/kg，土壤 pH 值一般达到 5.5—7.5，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水田宜达到 6 等以上，旱地宜达到 6 等左右。

（三）高山陡坡亚区。耕地以旱地为主，图斑零星分散，土壤瘠薄，无稳定灌溉水源，耕地质量普遍在 8 等以下，复种指数 120%左右，单产受灾害性天气影响波动性较大。主要存在水土流失严重、低产田土面积大、工程性缺水比较突出，农田排灌及农田道路“欠账”较多等问题。

1.建设重点：加大耕地“坡改梯”力度，强化排水设施及农田防护设施建设，挖掘水源构建小型水源工程，加大田间路网建设，改良土壤。

加大对旱坡耕地综合整治力度，减少水土流失。采取石埂、土埂、生物篱等措施，沿等高线带状建造适宜区域产业种植特点的漫坡式梯土，将跑土、跑水、跑肥的“三跑”坡耕地建成保土、保水、保肥的“三保”梯土；开挖拦山沟、截流沟，治理冲沟，减少径流对耕地表土的冲刷。加强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改善灌溉条件。因地制宜挖掘灌溉水源，充分利用山泉、溪沟等水源点，修建蓄水池及相应的灌溉设施，改善水田灌溉条件。充分利用道路、拦山沟、截流沟等径流汇集区修建蓄水窖（池），解决旱地季节性抗旱用水。加大农田生产路网建设。以 3m 以下生产道路建设为重点，提高道路服务面积，方便农民和小型农机具下田耕

作。加大耕地改良培肥技术应用。推广横向聚土垄作、保护性耕种、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综合措施，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提升耕地质量。

2.建设标准：建成后，水田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0%，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 90%。耕地有效土层厚度一般不低于 50cm，耕作层厚度应不低于 15cm，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6g/kg，土壤 pH 值一般达到 5.5—7.5，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水田达到 6 等左右，旱地达到 7 等左右。

五、黔中都市农业区

包括贵阳市、贵安新区全域及安顺市、黔南州部分区域共 16 个县（市、区）。区域内以低山丘陵地貌为主，山间盆地、坝地和缓坡耕地分布较广，石漠化程度较高。

区域耕地面积 604.82 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11.81%，6° 以上耕地面积 418.49 万亩，占区域耕地面积 69.12%；水旱比约为 1:2，中等以上耕地比重大，土地垦殖率 20.32%。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43.40 万亩，占全省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12.27%。区域内降水充沛，河流密度大，雨热同季，光热水气等农业生产资源配置较好。本区城镇化、工业化、现代农业发展水平较高，农业水土资源开发利用较好，土地流转面积较大，农业规模化经营程度较高，是我省水稻、油菜、蔬菜等主要产区。

区内已建设中型灌区 34 个，设计灌溉面积 105.79 万亩；规

划新建大中型灌区 25 个，新增设计灌溉面积 94.39 万亩。已建和规划新建灌区内耕地灌溉面积 163.02 万亩。

（一）宽河谷坝地亚区。耕地 186.33 万亩，其中 2° 以下耕地 58.03 万亩， $2^{\circ} \sim 6^{\circ}$ 以下耕地 128.30 万亩。区内耕地集中连片，耕地质量等级较高，距村寨较近，交通便利，耕地质量较好，种植水平较高，复种指数 200% 以上，耕地单位面积年产值高。有 500 亩以上坝区 308 个，累计耕地面积 85.61 万亩。本亚区以稻田为主，均处于大中型灌区内，旱地呈零星分布，农田基础设施比较健全。主要存在地块“碎片化”严重，低凹区域易涝、土壤酸化等问题。

1.建设重点：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生产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智能化、产业化发展平台，加强“米袋子”“菜篮子”产品保供能力建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构建农业机械化作业平台。加大田块归并平整工程建设力度，水田以“小变大、窄变宽”的思路，将相邻高差 $\leq 30\text{cm}$ 的田块进行归并平整，清除“卧牛石”，重构犁底层；旱地采取横向与纵向相结合的方式归并平整成水平梯土或斜面梯土。归并平整后的田土块宽度宜 $\geq 20\text{m}$ ，长度根据地形确定，单田面积宜 ≥ 3 亩。**优化改造田间灌排体系和田间道路网络。**结合田块归并整治，进一步优化田间灌排渠和田间道路布局，改造现有排灌设施，修复老化、损毁的排灌沟渠，推广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技术，提高灌溉水利用率，增强耕地排涝抗洪能力；改扩建现有田间土路

和设计标准偏低的道路，提高田间道路建设标准，提升田间道路通行能力和承载能力，以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生产基地化、城郊农业农旅化的需求。**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结合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建设一批重大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加大科学施肥用药技术应用，实行粮油、粮菜、粮肥间套轮作，深耕深松土壤，加大有机肥投入量，不断提升耕地质量。

2.建设标准：建成后，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80%以上，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耕地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50cm，耕作层厚度不低于 20cm，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不低于 20g/kg，土壤 pH 值达到 5.5—7.5，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宜达到 5 等以上。

（二）低山丘陵亚区。耕地相对集中连片，坡耕地梯化率高，耕地质量大多介于 6—8 等之间，有一定的灌排设施和农田道路，复种指数 180%左右，单产水平较高。主要存在异型田土块多、灌溉及农田道路“最后一公里”问题突出、土壤退化等问题。

1.建设重点：加快构建农田灌溉和道路网络，消除异形地块，提升耕地基础地力。

田块整治。采取大弯就势、小弯取直开展田块整治，消除异型田块和农机作业死角。对处于同一等高线的水田进行横向归并平整，旱地可采取横向与纵向结合的方式进行适度归并，扩大单块梯田面积，提高农机作业效益。归并平整后地块宽度宜 $\geq 6\text{m}$ ，

面积宜大于 1 亩。**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衔接灌区续建与现代化改造，查缺补漏新建一批末端灌溉沟渠、提灌站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形成比较完善的灌排工程体系。修建蓄水池等小型水源工程，解决旱地农作物关键生育期的抗旱保苗、保孕穗及施药用水。**完善农田道路网络，提高通达率。**改造泥质路，扩大机耕道路覆盖面，强化农机进出田块引坡及田块间农机作业联结通道等机耕道附属设施建设，提高农机作业顺畅度。**提高耕地地力。**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进科学施肥。因地制宜建设秸秆还田和农肥积造设施，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防止土壤酸化。

2.建设标准：建成后，稻田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0%，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90%以上。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50cm，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左右，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20g/kg，土壤 pH 值一般达到 5.5—7.5，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水田宜达到 6 等以上，旱地宜达到 6 等左右。

（三）高山陡坡亚区。耕地零星分散，土壤瘠薄，耕地质量普遍在 8 等以下，单产低而不稳。主要存在水土流失严重、低产田土面积大、工程性缺水、农田灌溉及农田道路短板突出等问题。

1.建设重点：加大耕地“坡改梯”力度，强化排水设施及农田防护设施建设，挖掘水源构建小型水源工程，加大田间路网建

设，改良土壤。

加强水保工程建设，减少水土流失。开展坡改梯工程建设，将跑土、跑水、跑肥的“三跑”坡耕地建成保土、保水、保肥的“三保”水平或斜面梯田（土）。开挖拦山沟、截流沟，减少径流对耕地表土的冲刷。**加强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灌溉条件。**因地制宜挖掘灌溉水源，充分利用山泉、溪沟等水源点，修建蓄水池及相应的灌溉设施，改善水田灌溉条件。充分利用道路、拦山沟、截流沟等径流汇集区修建蓄水窖（池），解决旱地季节性抗旱用水。**加大农田生产路网建设。**以 3m 以下生产道路建设为重点，提高道路服务面积，方便农民和小型农机具下田耕作。**加大耕地改良培肥技术应用。**推广横向聚土垄作、保护性耕种、绿肥种植等综合措施，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增施有机肥，提升耕地质量。

2.建设标准：建成后，水田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0%，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90%。耕地有效土层厚度一般不低于 50cm，耕作层厚度应不低于 15cm，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6g/kg，土壤 pH 值一般达到 5.5—7.5，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水田达到 6 等左右，旱地达到 7 等左右。

第三节 建设任务分解

为确保全面落实和完成规划期内国家下达给贵州省的高标

准农田新建任务、改造提升任务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按照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和“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优先安排产粮大县”的原则，结合各市州新建高标准农田潜力、改造提升潜力、水土资源匹配情况，鼓励和支持各地开展“旱改水”建设。统筹安排各市州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专栏 4 贵州省各市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

单位：万亩

市（州）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改造提升面积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贵州省	851	505	161	247
贵阳市	36	18	5.5	5
遵义市	167	100	33.7	52
六盘水市	50	33	8.5	15
安顺市	47	33	11.5	17
毕节市	116	106	28	53
铜仁市	134	55	22	26
黔东南州	106	60	18	24
黔南州	123	54	18	30
黔西南州	72	46	15.8	25

专栏 5 贵州省各市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分解

单位：万亩

市（州）	2021—2030 年新增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1-2025 新增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6-2030 新增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贵州省	236	129	107
贵阳市	8.5	4.6	3.9
遵义市	49.5	28	21.5
六盘水市	15	8	7
安顺市	14.3	7	7.3
毕节市	38	16.5	21.5
铜仁市	32.3	20.5	11.8
黔东南州	29.5	17	12.5
黔南州	27.9	16.4	11.5
黔西南州	21	11	10

第五章 重大工程

统筹整合资源，强化市场主导，拟在规划期内实施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大工程，切实提升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建设水平，实现经济有增长、地方有收益、农民有收入、企业有效益，推动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由数量增长向数量与质量并重转变，夯实山地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基础。

第一节 质量提升行动

围绕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要求，实施农田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通过新建和改造提升，建成一批“地平整、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宜机化”的高质量高标准规范化的样板农田，有效提升项目区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推动实现粮食高产稳产、农业高质高效奠定扎实基础。

遵循“统筹推进、分工负责，县为主体、整合实施，政企结合、市场主导，试点先行、积极推进”要求，对照国家和省有关建设通则及标准，注重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性、协同性、实用性，突出一体规划、一体建设、一体管护，全面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原则上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投资不低于3500元，改造提升亩均新增投资不低于2000元。

立足区县不同资源禀赋，衔接国土空间、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农田水利等规划，科学编制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试点方案，确定实施区域、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筹资模式和时序安排。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统筹整合中央和省农田专项补助资金、农田建设资金、土地出让收益资金、政府专项债券及融资贷款资金等，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加大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建设，完善田间道路布局，把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措施作为重要建设内容，采取秸秆还田、地力培肥、种植绿肥、深耕深松等措施，着力改善耕地内在质量。建设期内规范开展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及时整改、奖优惩劣”的任务落实机制，运用遥感监控等技术，依托农田建设数据平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将项目建设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明确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的全面提升。规划期拟选择开阳、乌当、湄潭、凤冈、余庆、盘州、紫云、平坝、普定、威宁、金沙、松桃、德江、天柱、惠水、平塘、福泉、兴仁、望谟、兴义等 20 个建设潜力大、工作基础好、建设意愿强的县（市、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第二节 整体推进示范

通过整合资源、多渠道融资、集中投入的方式，实施整县（市、区）、整乡（镇）、整村推进示范。

一、整县（市、区）推进示范。在威宁、松桃等 22 个产粮大县（市、区）全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新建和改造提升，将产粮大县相对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达标高标准农田，实现“地平整、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电保障、有配套、宜机化、高效益”的总体目标，建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口粮田，巩固提升粮食主产区地位。2022—2025 年，22 个产粮大县新建高标准农田 150 万亩、改造提升 490 万亩。

二、整乡（镇）推进示范。非产粮大县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建设的思路，聚焦 100 个粮食生产重点乡（镇），通过新建和改造提升将 15 度以下耕地全部建成达标高标准农田。2022—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160 万亩、改造提升 100 万亩。

三、整村推进示范。非产粮大县在未纳入整乡（镇）推进的乡镇中，选择 500 个耕地面积大、粮食产量高的村开展整村推进示范，通过新建和改造提升，将全村相对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达标高标准农田。2022—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45 万亩、改造提升 55 万亩。

实施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的县（市、区）、乡（镇）、村，要充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加强与“三区三线”等数据叠加分析，强化项目初始范围线的合理性，全面摸清域内集中连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一步优化布局，统一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明确项目区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进一步优化建设时序，先完成新增建设任务、后实施改造提升任务；先建设集中连片区域、

后建设边角需要配套完善区域。

实施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的县（市、区）、乡（镇）、村，要以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要及时将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图斑化”管理，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上图入库图斑数据要与“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充分衔接，切实保证高标准农田数量和质量。

整体推进的县（市、区）、乡（镇）、村，应统筹整合资源，以质量高、带动强、效益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为抓手，以田块整治满足农业机械化生产、田间道路满足农机作业、灌排体系优越、农田防护作用好、耕地质量有提升为标准，基本实现区域内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通过整体推进，集聚要素、创新机制、树立典型、总结经验，成熟一个、批复一个、实施一个、建成一个，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引领带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专栏6 22个产粮大县（市、区）名单

六枝特区、水城区、盘州市、播州区、桐梓县、绥阳县、正安县、湄潭县、习水县、仁怀市、凤冈县、七星关区、大方县、黔西市、金沙县、织金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思南县、松桃县、兴义市。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管、用一体化，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流程监管，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制度，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加强从业单位资质管理，规范从业单位行为。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平台，实行“一张图”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明确管护主体，落实县、乡、村具体管护责任，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实现高标准建、高标准管、高标准用，确保农田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第一节 强化质量管理

一、严控建设质量

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防范和杜绝偷工减料、降标减配、随意变更建设内容等行为，确保建成的设施质量合格。市级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建设标准等开展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

二、创新管理模式

在项目初审阶段各地要组织县直部门、乡镇、村、业主单位、

设计单位、群众代表“六方”进行“六方会审”；项目实施上要做到“三方参建”，各地要组织部门专家（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气象部门专家）、镇村两级和村民“三方”参与项目建设；在项目监管上要聚焦“设计方案、工程质量、资金管理、耕地指标、促农增收”五个重点开展督导，并督促落实整改。

三、开展质量评价

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跟踪监测项目区建设前和建设后土壤立地条件、剖面性状、耕作层理化性质、养分状况和土壤管理等技术参数，评价耕地质量等级变化情况，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四、加强社会监督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从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实施、竣工验收等各个建设环节都要及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强化立项公示，实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及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节 统一上图入库

一、建立信息平台

利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开展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建设，各相关部门做好数据信息的对接移交和数据共享，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按照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的原则，对基础地理信息、用地现状信息等所有的空间资源数据进行系统的整合，结合外业调查核实和内业数字化处理，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形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

二、加强动态监管

综合运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移动通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省、市两级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快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成果质量控制体系，采取自查、抽查等方式，对上图入库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

三、强化信息共享

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完善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完善实时查询、统计和对比分析等功能，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专栏 7 贵州省高标准农田监测监管系统建设

建设贵州省高标准农田监测监管系统，不断提升我省高标准农田监测监管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覆盖高标准农田建设从立项、建设、监督、管护、利用等各个环节的大数据体系，实现“一网采集、全省使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理融合，加速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在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中的应用，实现高标准农田全方位全流程的信息化动态监管，2021—2025 年开展覆盖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贵州省高标准农田监测监管系统平台建设。

第三节 规范竣工验收

一、明确验收程序

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现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检查，及时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监测监管系统，验收结果逐级上报。严格执行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应全部完成，档案资料整理合格，工程质量安全可靠，项目财务管理规范。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2022 年及以后所有新建和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必须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后方能组织验收和通过验收。

二、规范项目归档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

做好项目建设前、建设中、竣工验收后形成的文字影像与图表资料、管理资料、项目财务管理资料等收集、整理、组卷和存档工作。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建档和录入综合监管备案系统，杜绝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等情况发生，实现档案资料管理的数字化和信息化。

三、强化地类变更管理

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付利用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需要变更权属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位置明确、权属清晰、地类正确、面积准确，依法保障土地所有者或经营者的权益。

第四节 加强后续管护

一、明确管护责任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及时制定使用管护办法，明确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责任，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再进一步明确、细化管护主体和管护职责。要充分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确定管护主体投入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和管护方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签订使用及管护协议或合同，制定管护办法，确保设施长期有效稳定利用。相关基层服务组织要加

强对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

二、健全管护机制

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地方各级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项目工程管护的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相关部门要做好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管护的衔接，确保管护机制落实到位。探索建立政府引导，行业部门监管，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理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行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

三、落实管护资金

各县应根据项目工程管护需要合理安排年度管护经费，每年可从下达到县的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提取2%作为专项经费予以补助。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集项目工程管护资金，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保障机制。项目工程管护经费主要用于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公益性工程及设备的日常维修，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实行县级报账管理。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所形成的农田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实行有偿使用的设施，可将有偿使用费作为设施运行管理费，维持设施正常运行；对灌溉渠系、机耕路、生产桥（涵）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贴。在有条件区域，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水利工程建

设和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建立，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探索推行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灾毁保险。

第五节 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农田用途。对确需占用的，要严格依法审批。对于经过依法审批的，要进行补建，确保高标准农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加强农田保护

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对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三、确保良田粮用

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产粮大县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确保良田粮用。

第七章 效益分析

通过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的建设，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质量和综合产能将大幅度提升，农业“压舱石”作用更加巩固，农田生态环境得到全方位改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生产基础更加牢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更加显著。

第一节 经济效益

建成后，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显著，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 500 元。规划实施后，可新增粮食综合产能 16 亿公斤左右。通过节本增效，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

第二节 社会效益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解决我省农田基础设施薄弱、耕地地力不高的问题，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提高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良田，有利于进一步夯实粮食生产基础，稳住“米袋子”、丰富“菜篮子”。**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

农田建成后，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发展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提供支撑和腾挪空间，提高农业竞争力，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第三节 生态效益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通过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发展节水农业，增施有机肥，实施田块整治，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 10% 以上，亩均节水率 10% 以上，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亩均节药、节肥率均在 10% 以上，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风固沙、增加林木蓄积量，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黔府发〔2020〕12号）等规定编制本篇章。

第一节 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水环境

贵州省 2020 年主要河流水质总体为“优”。纳入监测的 79 条河流 151 个监测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150 个）占 99.3%，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断面（1 个）占 0.7%，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无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

2020 年贵州省境内的红枫湖、百花湖、阿哈水库、乌江渡水库、梭筛水库、虹山水库、万峰湖和草海等 8 个湖（库）布设的 25 条监测垂线，达到 III 类及以上水质类别的监测垂线 23 条、占 92.0%，同比上升 4.0 个百分点；2 条垂线（草海杨关山垂线和中部垂线）为 IV 类水质、占 8.0%，同比上升 4.0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无 V 类水质垂线，同比下降 8.0 个百分点。

二、生态环境

贵州植被类型复杂多样，主要类型分为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两大类，其中，自然植被分为 9 个植被型，即常绿针叶林、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半常绿季雨林、竹林、灌丛及灌草丛等，人工植被分为农田植被、经济林等两种类型。有维管束植物 256 科、1634 属、6735 种（含变种、亚种及变型），陆生脊椎动物有 775 种，其中两栖类 66 种，哺乳类 168 种，鸟类 437 种，爬行类 104 种；贵州省共有记录鱼类 232 种，其中长江水系鱼类 181 种，珠江水系鱼类 149 种，两个水系共有的鱼类有 98 种；其中长江水系特有鱼类 21 种，珠江水系特有鱼类 24 种。

三、资源环境

贵州省水资源量 1328.62 亿 m^3 ，全年供水量 90.08 亿 m^3 ，耕地面积 5122.55 万亩。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807.36 亿吨，天然气“县县通”有序推进。

四、环境敏感区

贵州省分布有世界遗产地 5 处，其中，世界自然遗产 4 处、世界文化遗产 1 处；分布有自然保护区 89 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1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 7 处；分布有风景名胜区 71 处，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8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 53 处；分布有地质公园 12 处，其中，国家级地质公园 9 处，省级地质公园 3 处；分布有森林公园 89 处，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28 处，省级

森林公园 45 处；分布有湿地公园 53 处，其中，国家级湿地公园 45 处，省级湿地公园 4 处；分布国家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 1 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3 处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 处。

第二节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是通过对现有耕地资源的“山水林田路湖村”综合整治，打造稳产高产、生态稳定的优质农田，夯实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其在建设过程中，对区域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

一、对水环境的影响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构建“骨干水源+节水灌溉渠系+高效节水技术应用”体系，提高项目区域灌溉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水资源浪费。

2.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实施过程中，施工机械、施工人员产生的施工废物、废油、生活垃圾等，短时期内会对施工现场的局部水域和水质造成轻微影响，增加水体污染负荷。

3.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了耕地质量，改善了农田小气候，可减少化肥、农药的依赖，为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奠定基础，有效降低地表水体污染负荷。

二、对生态环境及社会稳定的影响

1.高标准农田建设可能将项目区内存在的符合复垦条件的

零星园地、草地复垦为耕地，形成对项目区域生态扰动，但扰动面积较小，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均是可接受的。

2.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田块整治、排灌沟渠、田间道路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土石方开挖等扰动土壤的行为，短期内会增加水土流失风险。

3.高标准农田建设可能因为田间道路工程的简单硬化，缺乏必要的生物廊道设计，存在生物多样性下降的风险。

4.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是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进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仅在现有耕地或零星草地布置实施，不涉及其他利用类型的土地开发利用，不存在影响社会稳定性风险。

三、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1.高标准农田建设补齐了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升耕地质量、规模化生产、宜机化水平，增加耕地资源环境承载力。

2.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构建“骨干水源+节水灌溉+高效节水技术应用”体系，可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节约用水量；同时，通过骨干水源和农田灌排设施建设，提高了水资源供给能力，增强项目区水资源环境承载力，满足水环境容量。

3.本规划实施主要涉及现有耕地、园区和零星草地，不涉及林地、牧草地，不会改变生态植被类型和自然植被生物量及生产力，不影响生态系统的功能与结构，因此，不影响生态环境承载力。

4.本规划实施对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是可控的，均在贵州省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生态资源承载力范畴内，可以维持全省良好的环境功能和达到生态环境目标，实现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四、环境敏感区

本规划限制在水资源贫乏区、水土流失易发区、石漠化严重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壤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城镇建设边界线内、退耕还林区以及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内等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本规划关注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扰动对生态植被、视觉景观的影响。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水环境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改善灌溉条件、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提高了灌溉用水效率，节约灌溉水量和减少灌溉退水，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有效保护项目建设区地表水环境功能。

2.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施工污水排放，配

套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注重场地平整，排水通畅，避免对水环境的破坏。

二、生态环境

1.全面保护耕地资源在内的农田生态系统，农田基础设施尽量避让自然植被，临时占地区及时进行植被恢复，营造良好的动植物栖息生境。

2.农田宜机化改造建设前剥离表层土，优先土石方平衡，土石弃渣合理堆存处理，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3.选择符合环保标准的农业机械，加强运行维护与保养，落实农药废物回收制度，实施污染耕地修复与治理，保护土壤环境。

三、环境敏感区

1.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和《贵州省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避让环境敏感区，采取低环境影响方案。

2.规划内容涉及环境敏感区，应该开展环境影响专题论证，征求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工程施工期间按照施工范围操作，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及教育，避免施工过程中对敏感区及保护目标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3.当生态敏感区遭到不可避免地占用或扰动影响，采取严格监管措施，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设立旨在进行生产活动的永久性设施，禁止任何不利于生态保护与恢复的生产行为，推进生态功能的全面恢复。

4.探索和实施生态补偿制度，针对规划内容造成的生态影响和破坏行为，按照生态服务系统功能价值理论进行损害赔偿，实现发展与生态的协调。

四、优化调整建议

1.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原则，牢固树立资源环境保护理念，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号）和《贵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规定，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和生态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2.规划项目应避让禁止建设区域；严格控制在限制区域范围内布置设施；环境敏感区的其他区域，禁止布置生产性或排放污染物企业。同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法律法规规定。

3.按照国家和贵州有关政策严控新建小水电，农机、农膜和化肥农药应该满足环保要求。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纳入本规划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风险防控。

第四节 生态环境管控

一、生态管控单元

2020年8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黔府发〔2020〕12号）。贵州省共划定1332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62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425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145个。

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禁止区域严禁开发建设。限制区域依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按有条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2.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区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管控单元，落实现有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和环境容量增容方案。

3.一般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开发建设中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

二、生态保护红线

贵州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3.23%，

包括 5 大类共 14 个生态保护红线片区，主要分布在乌蒙山山地、苗岭山地、大娄山山地、武陵山山地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和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乌江、清水江和都柳江发源地，乌江、南北盘江、红水河等流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威宁—赫章高原分水岭、关岭—镇宁高原峡谷等石漠化防治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各类保护地以外的其他区域，禁止大规模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控。建立环境准入正面清单制度，可以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生态保护修复、原住民生产生活设施、自然观光、科研、教育、旅游、扶贫攻坚、国防、重大战略资源勘查、不损害主体功能的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本规划项目无禁止类项目，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等限制类项目，其他内容均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

四、生态环境准入

为合理利用环境容量资源，从源头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发展绿色化，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生态环

境准入清单。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主体功能区等要求。积极推进规划环评、政策环评、战略环评，严格环保准入门槛，在城市规划、能源资源开发利用、产业结构调整、土地开发建设等重大决策过程中，优先考虑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确保对生态保护控制线内用地的保护。

第九章 实施保障

强化规划引领，加强组织保障、资金保障和科技支撑，严格监督考核，确保本轮高标准农田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部门协调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省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履行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制定相关政策及规章制度，统筹安排建设任务及资金，对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评价，指导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省发展改革委、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人民银行、银保监、烟草、林业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区县两级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对规划任务落实的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

二、强化组织实施

大力推广市场运作建设、农民主体建设、统筹整合建设等模

式，提高建设投入。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通过项目新增耕地、“旱改水”等指标收益，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大力推行以工代赈方式，采取“实施主体+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实施主体+农民”等组织方式，最大限度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将劳务报酬占项目投资的比例提高到20%以上、占中央补助资金比例提高到30%以上。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聚焦年度任务每年开展“秋冬季高标准农田建设大会战”。

三、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培养一批懂农田、会管理的干部队伍，加快形成分工明确、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围绕农田建设各环节，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与管理，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

一、构建规划体系

加快推进市、县高标准农田规划编制工作，构建省、市、县三级高标准农田规划体系。各市、县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重要任务，加快构建农田建设“五统一”管理体制。依据省级建设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建设任务，市级建设规划要科学划定建设区域布局，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级，确保规划可行性。县级建设规划要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

二、做好规划衔接

各级地方政府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充分做好与当地乡村振兴、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利、电力、交通道路等相关规划衔接，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投资浪费。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摸清资源底数，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开展规划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机制和监测评估体系，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在规划实施中期，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采用农业农村部门自查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掌握规划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第三节 加强资金保障

一、加强财政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地方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资金，压实地方投入责任，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加大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积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创新投融资模式

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指标收益分享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区县县政府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在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加强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指标核定、交易、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并将指标跨区域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

三、规范资金使用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和指标收益资金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全面落实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确保中央和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

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积极为项目建设提供金融支持，贷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工作事项。支持县级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收益设立专户管理，优先满足项目成本，对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要优先用于债券偿还、贴息等，结余部分按要求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

第四节 加大科技支撑

一、加强农业科技创新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关键性技术的研究，加强科技前瞻性、创新性，加大对耕地质量提升、宜机化提升、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升、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农田信息化监管等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创办农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参与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丘陵山区农机、高端智能化管理、农田信息化监管等领域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

二、健全科技创新机制

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等科研平台，加大资源开放和数据共享力度，优化科研资金投入机制。

三、开展科技示范

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

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开展绿色生态农田、数字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等建设示范，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优质、高产、高效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的推广与应用，打造农业科技推广核心示范区。

第五节 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

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按照党委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任务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

二、动员群众参与

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从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实施、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广泛征求和接受村民意见，积极引导农民参与项目建设和项目监督，让村民切实参加项目，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做好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廉政建设，树立良好作风，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依法依规行使项目审批权，把好立项关，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切实防范建设项目管理风险，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队伍安全。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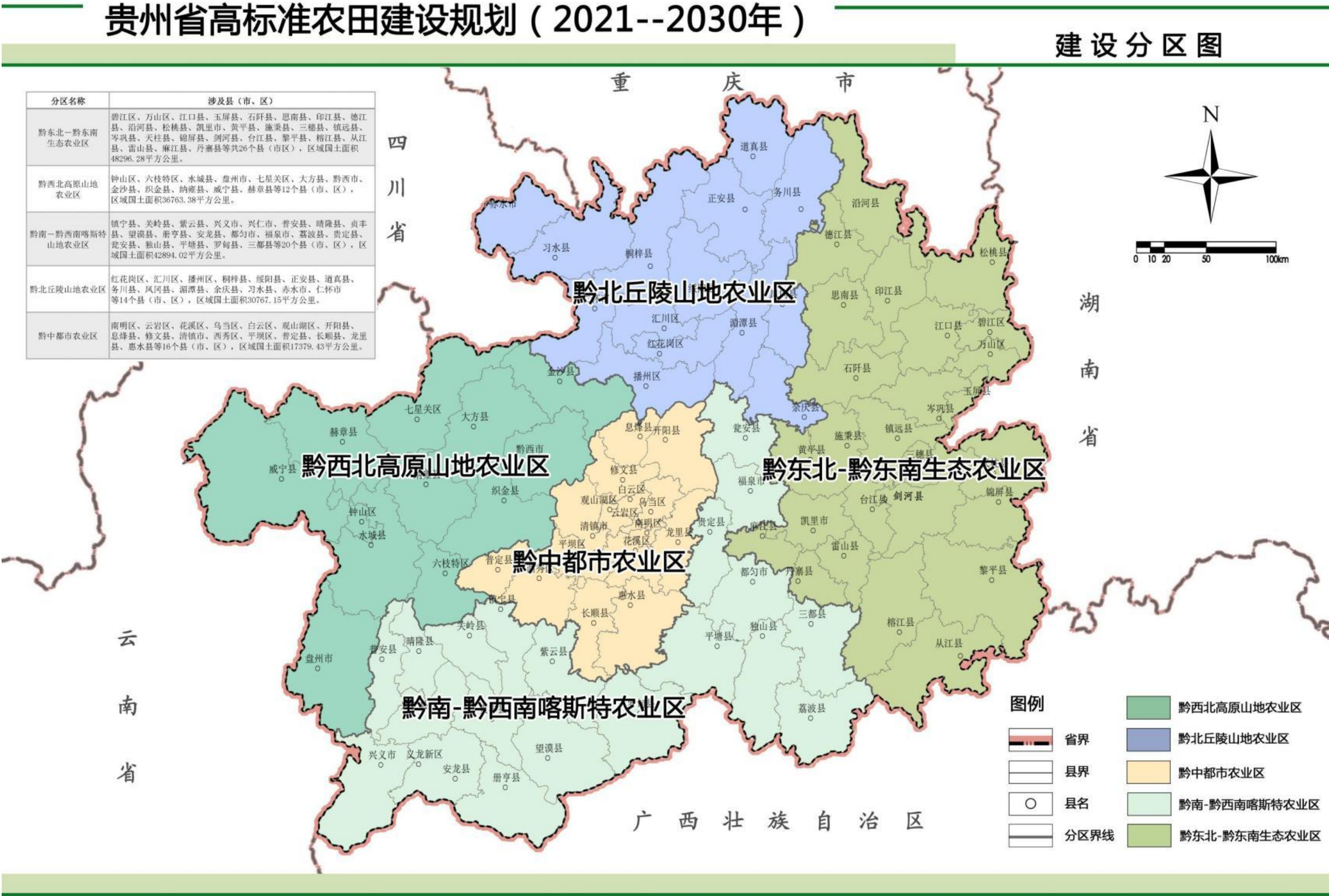
附图： 2-1.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2-2.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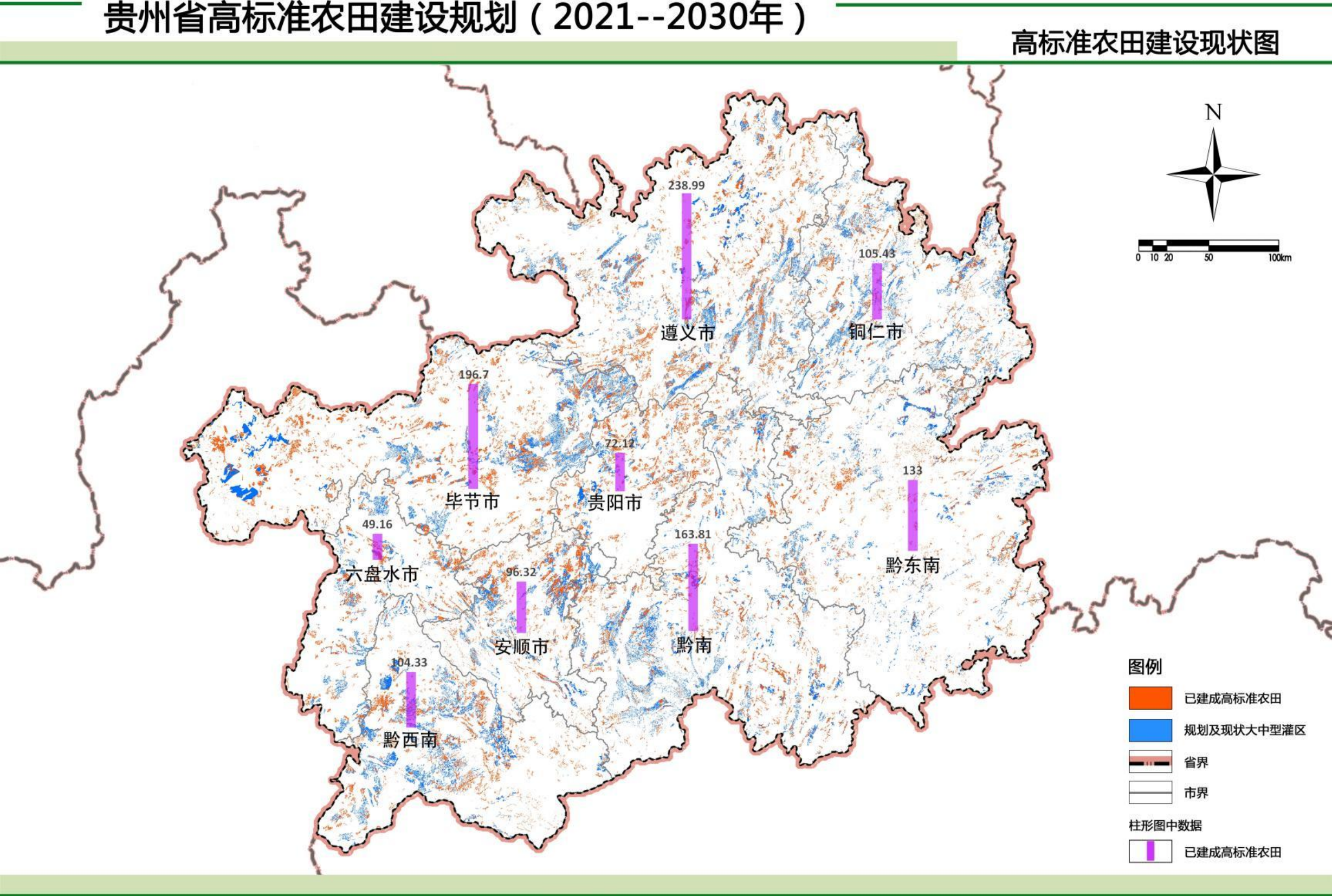
2-3.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分布图

2-4.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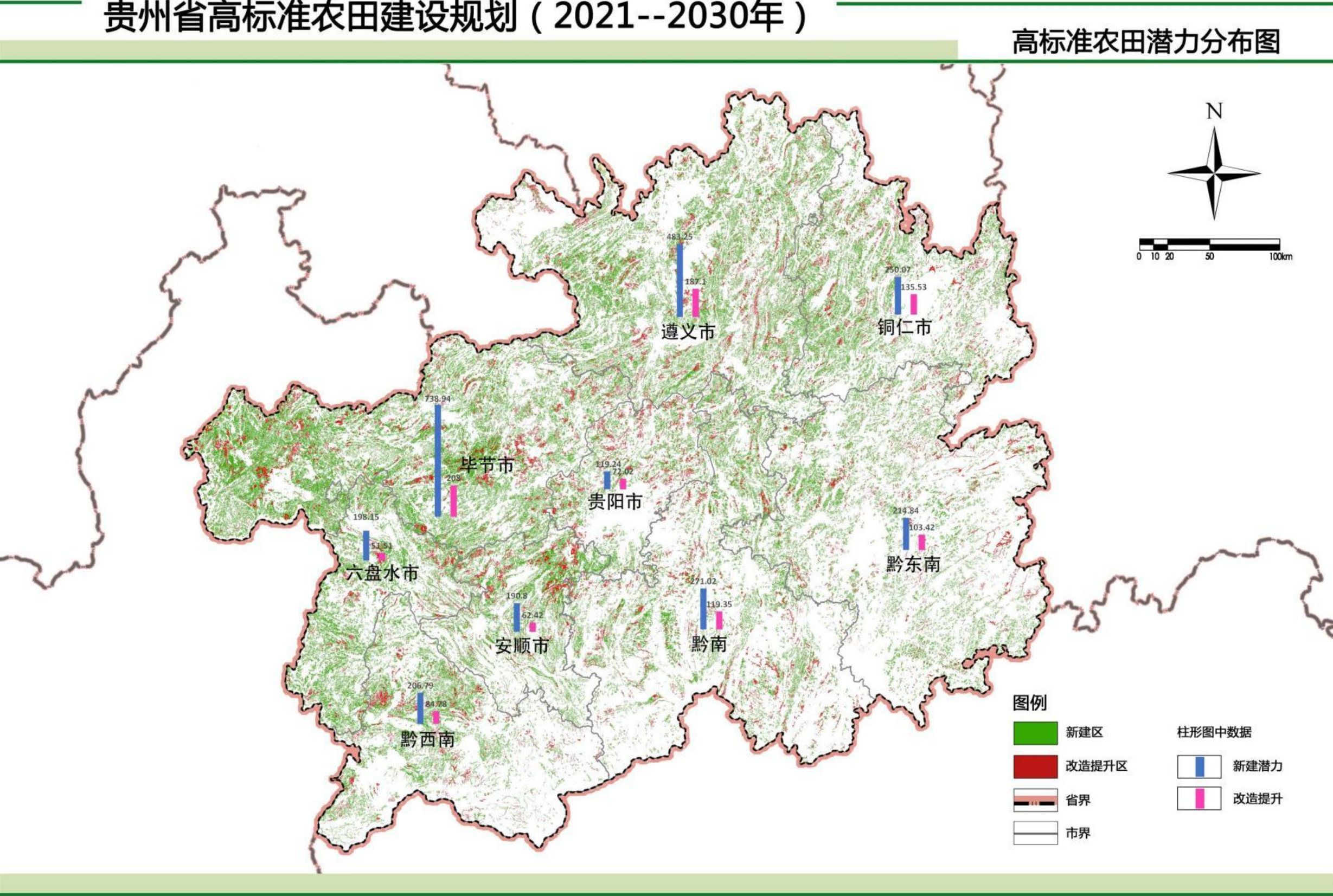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附图 2-2



附图 2-3



附图 2-4

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图

